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改性塑料及塑料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淮南万耀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改性塑料及塑料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0422-04-01-8014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鼎鑫新桥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 度 53 分 17.173 秒</u> ，北纬 <u>32 度 2 分 7.608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寿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寿经开（2023）86 号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102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淮南市人民政府 审批机关文号：淮府秘【2016】9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环评名称：《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审批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环评函【2012】188号 2、跟踪环评名称：《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环评审批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2018年7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撤销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并更名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牌子。新桥国际产业园于2011年1月16日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园区起步区规划20平方公里、中期核心区40平方公里，远期100平方公里。新桥国际产业园批准设立以来，按照“产城一体，宜居宜业”战略定位，依托4E级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借力合肥大发展优势，致力于发展成为合肥航空港经济实验区的核心区和先行区，合淮工业走廊桥头堡，全市‘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的主阵地，全县‘南工北旅’生态县和‘两新五带’的重要增长极”。在产业规划上以电子电气、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着力打造合肥航空港经济实验区核心板块。根据《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年）》，规划范围：寿县南部炎刘镇范围内，新桥国际机场西北部，规划总面积22.94km²。</p> <p>规划年限：2015~2030年，其中近期2015~2020年，远期2021~2030年。引导现有电子电气、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升级，完善产业链，使其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成为园区的主导产业；培育具有临空指向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跨境电子商务、高端商贸休闲服务、健康养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p>

控制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制品业进入，禁止褐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火力发电业。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新桥大道与蜀山大道交口鼎鑫工业广场A3-104厂房，属于新桥国际产业园区域范畴。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年）控制、禁止入驻产业，符合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年）要求。

2、与《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18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188号），产业园建设要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规划建设，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建设，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以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地处安徽寿县炎刘镇，规划面积 13 平方公里，其中一期规划面积 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公园路，南至新广大道，西至丰收大道，北至木岗路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新桥大道与蜀山大道交叉口，属于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园建设要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规划建设，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项目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可持续发展	符合
按照省政府对本产业园主导产业功能定位，进一步论证和明晰产业发展重点，优化产业结构，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建设，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以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进一步优化产业园的空间布局，各功能区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严格控制	项目位于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不属于污染重、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以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产业园周边用地性质，不得建设环境敏感设施		
产业园实行雨污分流，加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完善排水系统。产业园内部应按工业企业或园内工业园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确保达到接管水质要求。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外排，减缓对东淝河、瓦埠湖的影响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冷却塔定期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进一步论证产业园集中供热方案，并尽快实施，园区内企业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采用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供热，不涉及新建锅炉	符合
产业园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处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按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外售等合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建立跟踪监测及评价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后根据排污许可证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台账记录，做好环境管理	符合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产业园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
规划实施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六安市和寿县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中予以落实	项目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符合

表 1-2 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清单

类型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优先进入类	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和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和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等行业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控制类和禁止类，视为允许类
控制类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制品业	
禁止类	褐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火力发电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188号）的要求。

3、与《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项目准入条件如下所示。

表 1-3 产业园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符合条件
禁止类	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皮革、毛皮、羽绒服装及鞋袜深加工企业优先进入）类项目；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控制类和禁止类，视为允许类
限制类	新建化工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化工类项目
鼓励类	有利于产业园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鼓励类项目
允许类	不属于禁止、限制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允许类发展项目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园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产业园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 VOCs、颗粒物实行等量替代要求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已与新桥国家产业园签订投资协议，因此本项目的投资强度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园环境准入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其鼓励类项目，满足允许类项目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选址符合性分析</p> <p>(1) 用地符合性</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新桥大道与蜀山大道交口鼎鑫新桥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鼎鑫新桥工业广场产权转让协议以及土地证（见附件），项目所在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p> <p>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没有重大危险源；项目位于市政污水管网的收水范围内，项目污水经妥善处理达到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不会污染周边的水体。</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p>(2) 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新桥大道与蜀山大道交口鼎鑫新桥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北侧 A3-104 为安徽宏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塑料产品的注塑加工），西侧为 A3-103 安徽辰赞塑业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塑料产品的注塑加工），均与本项目工艺类似，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置工业用地；鼎鑫工业广场东侧为新桥大道，项目区南侧隔蜀山大道为千树湾小区，项目区西侧隔李庵路为蓝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区北侧隔百花路为工投临港新兴产业园。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周边环境相容性良好，选址合理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视为允许类项目。此外，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p>
-------------------------	--

2307-340422-04-01-801499。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16年10月26日，环境保护部以环环评【2016】150号发布《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应强化“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约束作用。现就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新桥大道与蜀山大道交口鼎鑫新桥工业广场A3-104厂房，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根据淮南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的2022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淮南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结果，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东淝河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功能要求；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淝河，不会降低东淝河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项目水、电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提供，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属于《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寿县新桥国

际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准入清单。

淮南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编制了《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现就本项目与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该清单中全市共划定12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4 《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要点摘要

内容	相关要点摘要
优先保护单元	共69个，面积为727.6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15%
重点管控单元	共48个，面积为1430.6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5.86%
一般管控单元	共7个，面积为3374.1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0.99%

项目所在位置为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项目与《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位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细类中的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受体敏感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VOCS高污染企业；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8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密闭操作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8m排气筒（DA002）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原则上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控区	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煤炭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使用电能。	符合
	生态环境（单元个性化管控要求）	<p>鼓励类：有利于产业园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p>限制类：新建化工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园</p> <p>禁止类：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新引入基础化学原料、农药、油性涂料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以及原料药、制剂、兽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医药类项目；禁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禁止引入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类项目；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入园，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引入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虽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产业，可视为允许类。	符合
<p>综上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时也满足《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皖大气办【2021】3 号相符性分析</p>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企业，也不属于淘汰落后、“散乱污”企业		符合

	<p>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铝冶炼等新、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再新建。推动长三角中心区内 8 市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酿造等传统行业绿色转型。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p>		
	<p>开展锅炉炉窑深度治理。进一步摸排现有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确保区域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积极推进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清洁燃料替代工程；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4 月底前，摸排全省生物质锅炉并建立台账，推进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锅炉和炉窑</p>	<p>符合</p>
	<p>加快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继续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 月底前，各地集中开展一次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年内完成至少一轮走航监测、红外热成像等智能监测。提升 VOCs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水平。</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料为塑料粒子，不属于含 VOCs 原料，仅高温熔融后会产生 VOCs</p>	<p>符合</p>
<p>(2)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p>
	<p>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料为塑料粒子，不属于含 VOCs 原料，仅高温熔融后会产生 VOCs</p>	<p>符合</p>
	<p>制定“一企一案”。借鉴上海市等先发地区重点</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p>	<p>/</p>

<p>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企业“一厂一方案”编制经验，各地分行业分级指导企业编制优化“一企一案”，明确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重点梳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VOCs 年排放量超过 1 吨的企业，督促 9 月 30 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完善工作。243 家涉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含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及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8 月 31 日前对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及时核实治理效果，并报至省大气办备案。</p>	<p>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p>	
<p>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本环评要求，在生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p>	<p>符合</p>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企业现状	符合性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p>项目使用 PE、ABS 等塑料粒子，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物料</p>	<p>符合</p>
<p>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p>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物料</p>	<p>符合</p>
<p>企业中载有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应开展泄漏检查与修复工作</p>	<p>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物料</p>	<p>符合</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3、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p>	<p>1、本项目生产营运过程中，须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开启运行。 2、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符合</p>

<p>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4、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 15m。</p> <p>5、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的更换周及更换量等),台账至少保存 3 年。</p>	<p>3、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90%,满足要求。</p> <p>4、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p> <p>5、建议企业依据规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的更换周及更换量等),台账至少保存 3 年。</p>	
<p>1、企业厂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p> <p>2、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监控要求见附录 A。</p>	<p>1、企业厂界及周边 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VOCs 执行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p>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4)与安徽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塑料制品业》(DB 34/T 4230.9—2022)符合性分析</p>		
<p>表 1-9 与安徽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塑料制品业》(DB 34/T 4230.9—2022)相符性分析</p>		
<p>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源头削减: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废塑料造粒产品冷却工艺宜采用水冷替代技术。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参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优先考虑管道输送。</p>	<p>项目使用 PE、ABS 粒子,采用自动吸料的方式上料</p>	符合
<p>过程控制: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废气收集系统宜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宜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p>	<p>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发生故障维修时,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p>	符合
<p>末端处理: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法(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p>	符合

(5) 与《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符合性分析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概算。本项目针对生活垃圾设置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如垃圾分类垃圾桶），于不同的垃圾收集处设置成不同的颜色（如红色代表有害垃圾、蓝色代表可回收利用垃圾、绿色代表厨余垃圾和黄色代表医疗废物等），并按照要求回收和定期清运，各种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不会对厂区内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故符合《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中要求。

(6) 与《淮南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淮大气办【202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淮南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淮大气办【2023】6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强统筹谋划。对已登记在册的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木材加工、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的涉 VOCs 企业管理台账进行动态管理，持续更新。不断推动 VOCs 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的企业实施“一厂一策”的编制，涉 VOCs 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一园一案”的编制。积极推进园区“绿岛”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排放量 0.094t/a，不足 1t/a。	符合
	实施深度治理。确保 VOCs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去除率不低于 80%。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上吸风形式收集废气时，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除治理恶臭异味外，鼓励采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的企业提标改造；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的涉 VOCs 企业要及时更换，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取密闭收集，整体换风 12 次/h，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设施碘值>800mg/g。	符合
	推进源头替代。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汽车修理、木质家具制造、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且生产过程	符合

	<p>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的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家电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越来越迅速，尤其是近些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以及家电产业的升级，其市场占有率越来越大，为了满足市场对汽车产业和家电产业的需求，适应经济发展，淮南万耀塑业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利用当地人力资源优势，拟投资 2200 万元在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新桥大道与蜀山大道交口，购置鼎鑫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建设“改性塑料及塑料配件加工生产项目”。厂房共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1022.3m²，购置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及储气罐、粉碎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家电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307-340422-04-01-801499。

2、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判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拟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3、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4、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购置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鼎鑫新桥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建筑面积 1022.3m²。配套购置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及储气罐、粉碎机、干燥机等设备投产建设塑料改性及塑料配件加工生产。预计建成后实现年产家电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本项目建设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层	造粒	挤出	年产 120tABS 改性塑料粒子，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注塑原料	新建
			冷却		

			切粒	每台冷却水槽东侧设置一台切粒机，将冷却后的半成品切成细小颗粒		
		注塑	干燥	位于车间西北侧设置2台干燥机，将原料粒子干燥处理后上料	年产家电塑料零部件1000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1000万件	
			注塑	每台干燥机东侧设置一台注塑机，进行塑料零部件的生产，生产能力50kg/h		
		粉碎	粉碎	位于车间东北侧设置1台粉碎机，不合格品、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二层，用于厂内日常行政办公			建筑面积511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一层东南侧，存放来料粒子、色母、玻璃纤维等原辅料			建筑面积50m ²	新建
	油类贮存区	位于原料区内西南角，存放润滑油、液压油			建筑面积5m ²	
	成品区	位于原料区北侧，暂存包装完的产品			建筑面积5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年用水量972m ³	依托鼎鑫新桥工业广场供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			年用电量100万kw·h	依托鼎鑫新桥工业广场供电系统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鼎鑫新桥工业广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冷却水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东淝河			年排水量492m ³	依托鼎鑫新桥工业广场雨污管网收集、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造粒熔融挤出段、冷却段及注塑熔融挤出段、脱模段密闭收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闭空间： W*L*H=18m*8m*8m=1152m ³ ， 整体换风12次/h，设计风量为14000m ³ /h	新建
		粉尘：密闭操作间内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系统风量3000m ³ /h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鼎鑫新桥工业广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冷却水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东淝河				依托鼎鑫新桥工业广场雨污管网收集、分流

噪声	室内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室外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消声器，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尘收集后资源外售，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房一层北侧，建筑面积20m ²	新建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一层南侧，建筑面积10m ²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改性塑料粒子、家电塑料零部件、汽车塑料零部件。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规格	备注
1	ABS 改性塑料粒子	120.3t/a	3-5mm	ABS 塑料粒子:色母:玻璃纤维=6:3:1 组成, 作为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的中间产品
2	家电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a, 150t/a	平均 15g/件	PE 塑料粒子:色母=8:2 注塑生成
3	汽车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a, 120t/a	平均 12g/件	ABS 改性塑料粒子注塑生成

6、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用途
原辅料						
1	PE 塑料粒子	颗粒, 粒径 3-5mm, 1t/袋	120.3t/a	2t	原料区	用于生产家电塑料零部件
2	ABS 塑料粒子	颗粒, 粒径 3-5mm, 1t/袋	72.3t/a	1t	原料区	用于生产 ABS 改性塑料粒子
3	色母	颗粒, 粒径 4-6mm, 1t/袋	30.2t/a	1t	原料区	用于生产家电塑料零部件
			36.2t/a			用于生产 ABS 改性塑料粒子
4	玻璃纤维	长纤, 100m/卷	12t/a	0.5t	原料区	用于生产 ABS 改性塑料粒子
5	润滑油	180kg/桶	0.36t/a	0.36t/a	油类贮存区	设备维护
6	液压油	180kg/桶	0.54t/a	0.54t/a	油类贮存区	设备维护
能源						
7	水	/	972t/a	/	/	/

8	电	/	100万 kw·h	/	/	/
<p>本项目所使用的 PE、ABS 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塑料。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p>						
<p>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p>						
序号	原辅料	理化性质			分解温度	污染因子
1	PE	聚乙烯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也是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它是由重复的-CH ₂ -单元连接而成的。聚乙烯是通过乙烯（CH ₂ =CH ₂ ）的加成聚合而成的。聚乙烯的性能取决于它的聚合方式。本项目使用的是在高压、高温、过氧化物催化条件下自由基聚合，生产出的低密度聚乙烯（LDPE）。			300℃	非甲烷总烃
2	ABS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 220℃。			250℃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玻璃纤维	被广泛应用于增强塑料领域，主要成分有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具有机械强度高、绝缘性能好及耐化学性强等特点，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在塑料领域中，玻纤有短纤和长纤之分，短纤是在成纱后采用专用设备切割成约 6mm 长的短切纤维，长纤是采用连续长纱收卷形式的成品。由玻纤改性的塑料可大幅度提升材料的抗拉强度及模量，同时大大改善材料的尺寸稳定性及耐热性能，赋予塑料在更高强度的工程塑料领域应用。熔融温度 220℃。			1700℃	/
4	色母粒	色母粒的主要成分包括颜料、色母树脂、增塑剂、稳定剂和助剂。这些成分赋予色母粒丰富的色彩、良好的加工性能和稳定性能。耐温：≤260℃；水分：≤0.18%。			380℃	非甲烷总烃
5	液压油	液压系统是双螺杆挤出机中最重要的一个部分，液压油作为液压系统的核心，起到了保护设备和提高生产效率的重要作用。液压油的良好性能可以满足双螺杆挤出机在高温高压下的工作环境，保护设备，延长使用寿命，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维修成本等。相对密度 0.87-0.9（水=1g/cm ³ ）。			/	/
6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相对密度<1（水=1g/cm ³ ），引燃温度 248℃。			/	/
<p>7、主要生产设备</p>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处理能力	数量
1	平行挤出机	/	25kg/h·台	2 台
2	冷却槽	3m*0.5m*0.35m	/	2 个
3	切料机	/	/	2 台
4	注塑机	/	50kg/h·台	2 台
5	冷却塔	BY-R	12t/h	1 台
6	粉碎机	/	/	1 台
7	干燥机	/	/	2 台
8	空压机	/	/	1 台
9	储气罐	/	/	1 台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见下。

表 2-8 产能匹配性

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	工作时长	最大产能 (t/a)	本项目产 能 (t/a)	是否匹配
平行挤出机	25kg/h·台	2 台	3000h	150	120	匹配
注塑机	50kg/h·台	2 台		300	270	匹配

8、公用工程

(1) 供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耗电量为 100 万 kW·h，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2)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包括挤出、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及冷却槽直接冷却水，均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 12t/h (120t/d)，冷却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1%计，则需定期补充水 1.2t/d (360t/a)，冷却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新鲜水，更换量 6t/次。则冷却用水量折合 1.24t/d (372t/a)。

②生活用水：员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以 50L/人·天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2.0t/d (600t/a)。

(3) 排水

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由于水质无法满足冷却用水水质要求，需每半年排放更换一次，排放量 6t/次，折合排放量 0.04t/d (12t/a)。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产生量约 1.6t/d（480t/a），通过鼎鑫新桥工业广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给排水量见下表：

表 2-9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名称	用水量	排水量
冷却用水	1.24t/d（372t/a）	0.04t/d（12t/a）
生活用水	2.0t/d（600t/a）	1.6t/d（480t/a）
合计	3.24t/d（972t/a）	1.64t/d（492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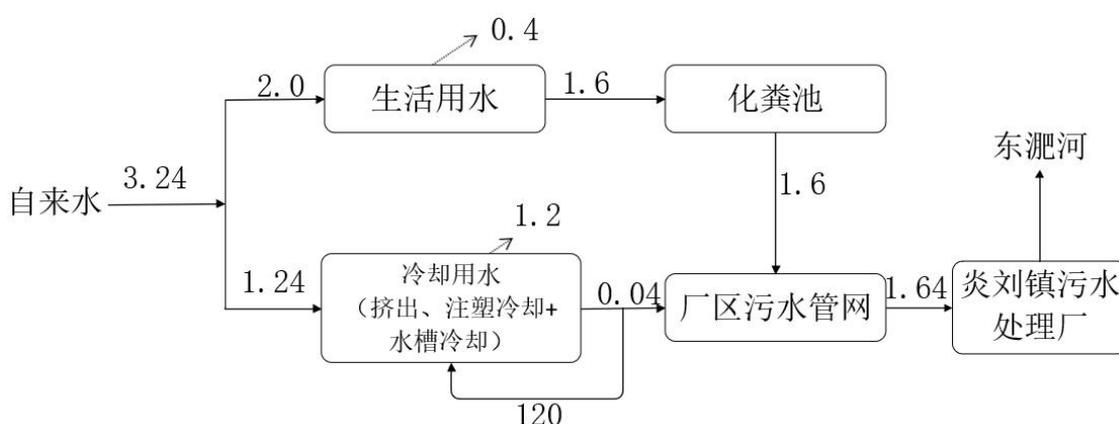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水平衡图 t/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40 人，单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300d，合计 3000h。职工不在厂内食宿。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置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鼎鑫新桥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厂房内一楼为主要生产区域，造粒工序设于厂房南部，注塑工序位于造粒设施北侧，粉碎机则位于厂房东角；成品区、原料区布置于厂房东部；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南部，一般固废库位于厂房北部；二楼设为办公区域（附图 5-6）。

11、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管网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鼎鑫新桥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

	<p>鼎鑫新桥工业广场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p> <p>(2) 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p> <p>生活污水通过鼎鑫新桥工业广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冷却水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未超过现有化粪池剩余处理量。</p> <p>综上，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网、化粪池可行。</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购置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鼎鑫新桥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仅安装设备。</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为家电塑料零部件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其中家电塑料零部件使用 PE 塑料粒子及色母来料直接注塑形成；汽车塑料零部件需 ABS 塑料粒子、色母、玻璃纤维来料先熔融造粒，形成 ABS 改性塑料粒子后再注塑形成。</p> <p>2.1、ABS 改性塑料粒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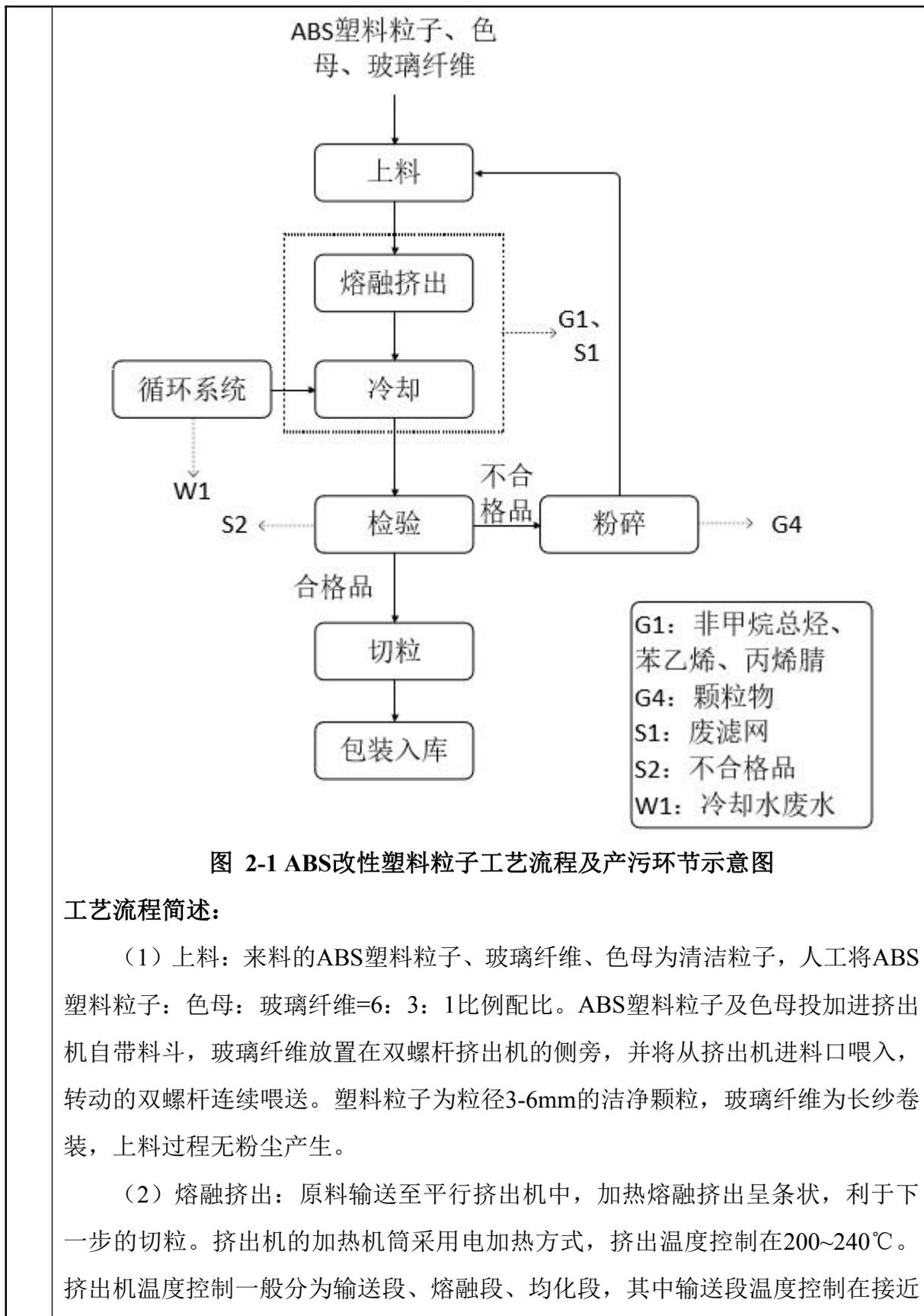


图 2-1 ABS改性塑料粒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来料的ABS塑料粒子、玻璃纤维、色母为清洁粒子, 人工将ABS塑料粒子: 色母: 玻璃纤维=6: 3: 1比例配比。ABS塑料粒子及色母投加进挤出机自带料斗, 玻璃纤维放置在双螺杆挤出机的侧旁, 并将从挤出机进料口喂入, 转动的双螺杆连续喂送。塑料粒子为粒径3-6mm的洁净颗粒, 玻璃纤维为长纱卷装, 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2) 熔融挤出: 原料输送至平行挤出机中, 加热熔融挤出呈条状, 利于下一步的切粒。挤出机的加热机筒采用电加热方式, 挤出温度控制在200~240℃。挤出机温度控制一般分为输送段、熔融段、均化段, 其中输送段温度控制在接近

塑料熔点温度200-220℃，熔融段温度控制在略高于塑料熔点温度，均化段温度控制在略高于熔融段温度，挤塑机机筒各段温度均低于塑料分解温度250℃，确保塑料原料不分解、不碳化。ABS塑料粒子、玻璃纤维在混合过程中，玻璃纤维的引入使塑料中形成了纤维增强结构，从而提高了塑料的强度和刚度。此外，玻璃纤维还可以填补塑料的孔隙，提高其密度，从而提升塑料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加入色母可使改性塑料具有丰富的色彩。熔融熔融物料在压力作用下经过滤网过滤，过滤后的熔融物料通过模口后形成条状。滤网经过一段时间使用后，孔径被拉大，需要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G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滤网S1。

(3) 冷却：挤出后的条状塑料浸没在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温度控制在30-35℃之间，形成塑料条料。冷却水与物料直接接触后经排水管道进入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水每半年更换排放一次，产生冷却水废水W1。冷却槽（尺寸：3m*0.5m*0.35m）前半部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G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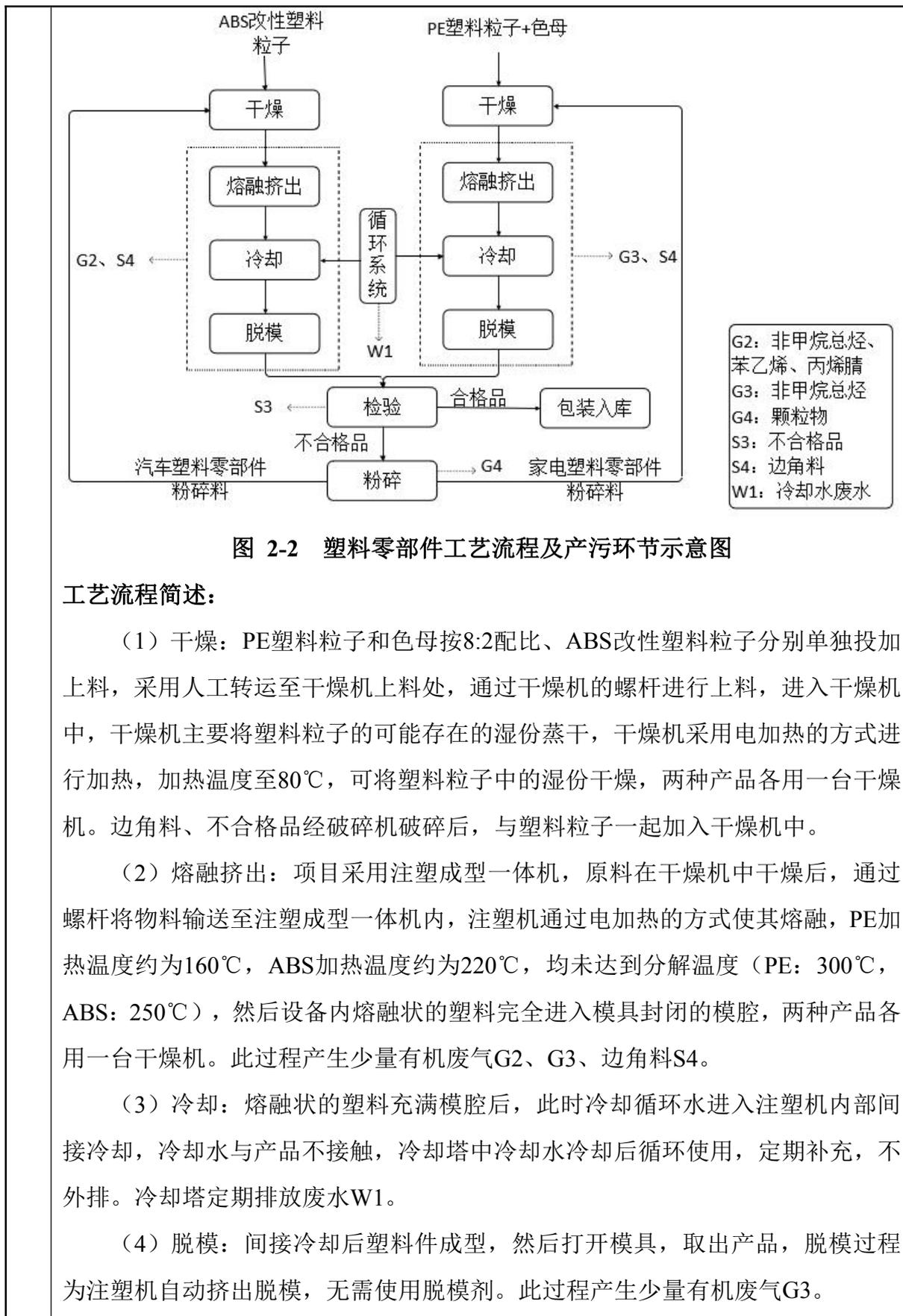
(4) 检验：冷却后的半成品人工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

(5) 粉碎：检验出的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成粒径6-10mm的颗粒，可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废气G4。

(6) 切粒：检验出的合格品使用叉车运至切粒机进行切粒加工，形成塑料粒子（粒径：3-5mm）。粒子经管道吸入切粒机自带密闭料筒内。

(5) 包装入库：切粒机料筒内塑料粒子达到一定量后，人工打开料筒下方出料口卸料，包装后堆放于成品区。产品粒子为洁净湿润粒子（粒径：3-5mm），卸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2.2、塑料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5) 检验：对冷却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3。

(6) 粉碎：检验出的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成粒径6-10mm的颗粒，可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废气G4。

(7) 包装入库：检验的合格产品包装后分类堆放于成品区。

3、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 2-10 产污节点汇总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造粒废气	熔融挤出段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造粒熔融挤出段、冷却段及注塑熔融挤出段、脱模段密闭收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冷却段		
	G2	汽车塑料零部件注塑废气	熔融挤出、脱模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G3	家电塑料零部件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粉碎		颗粒物	操作间密闭运行，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2）+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W1	冷却水		SS	生活污水通过鼎鑫新桥工业广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冷却水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室内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室外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消声器，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	S1	熔融挤出		废滤网	收集后资源外售
	S2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S3	注塑成型		不合格品	
	S4			边角料	
	S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油桶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资源外售
	S8			收集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新桥大道与蜀山大道交口鼎鑫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鼎鑫工业广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由寿县环保局经寿环监【2014】13 号审批，项目为工业地产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

经现场勘查，鼎鑫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已建设完成，配套雨污水管网已建成，目前为空置厂房，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2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淮南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率为 79.5%，与上年相比增加 4.7 个百分点。</p>					
	<p>2022 年淮南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3.89。淮南市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19 微克/立方米、67 微克/立方米、41 微克/立方米、0.8 毫克/立方米和 15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和臭氧(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17 倍。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与上年相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7.4%、5.6%、2.4%、11.1%、6.2%。</p>					
	<p>根据《2022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具体数据见下表。</p>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2	160	9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根据《2022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淮南市PM₁₀、SO₂、NO₂、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欣河电缆有限公司年产6400km新型环保电缆50000km电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环境监测点位为北小圩，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9km，检测时间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6日。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安徽赤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旧塑料资源回收再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安徽赤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8km，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28日至4月8日，引用数据可行。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北小圩	NMHC	870	1080	2000	43.5-54.0	达标
安徽赤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TSP	208	218	300	69.3-72.7	达标

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二级标准，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



图 3-1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水环境质量

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本项目引用《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东淝河	W4	东淝河与金小堰交口上游 500m
	W5	东淝河与金小堰交口下游500m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面		标准值	达标情况
		W4	W5		
pH	2021.08.17	7.3	7.3	6~9	达标
	2021.08.18	7.4	7.3		

	2021.08.19	7.4	7.3		
COD	2021.08.17	17	16	20	达标
	2021.08.18	16	17		
	2021.08.19	16	17		
BOD ₅	2021.08.17	3.4	3.1	4.0	达标
	2021.08.18	3.3	3.2		
	2021.08.19	3.0	3.1		
氨氮	2021.08.17	0.287	0.314	1.0	达标
	2021.08.18	0.264	0.332		
	2021.08.19	0.284	0.302		
总磷	2021.08.17	0.07	0.11	0.2	达标
	2021.08.18	0.09	0.14		
	2021.08.19	0.08	0.12		
石油类	2021.08.17	0.01	0.04	0.05	达标
	2021.08.18	0.02	0.03		
	2021.08.19	0.02	0.03		

由上表可见，东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鼎鑫新桥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为其他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故不涉及辐射的影响评价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千树湾	0	-125	居民区	400 户 /180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	125	
宁港壹号	-95	-133	居民区	500 户 /2000 人		SW	160	
蜀溪湾	-400	-133	居民区	300 户 /1500 人		SW	395	
学府壹号	-400	-330	居民区	300 户 /1500 人		SW	480	
以厂区西南角为 (0, 0) 点								
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置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鼎鑫新桥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无新增用地，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及表 1 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4.0	GB 31572-2015
苯乙烯	20	5.0	GB 31572-2015、 GB 14554-93
丙烯腈	0.5	/	GB 31572-2015
颗粒物	20	1.0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GB 31572-2015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8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30	180	3
GB 8978-1996	6-9	500	300	/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80	180	30	180	3

表 3-9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GB18918-2002	6-9	50	10	5（8）	1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新桥大道与蜀山大道交口，购置鼎鑫工业广场 A3-104 厂房，厂房已建设完成；本次项目仅购置生产所需设备，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来源、种类</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ABS 改性塑料粒子造粒废气（熔融挤出段、冷却段）、注塑废气（熔融挤出段、脱模段）；粉碎废气。</p> <p>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塑料粒子的加热熔融过程，加热温度须控制在原料分解温度以下，但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ABS 塑料粒子加热熔融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气体，PE 塑料粒子加热熔融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p> <p>粉碎废气：主要为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2) 源强</p> <p>1) 有机废气</p> <p>①ABS 改性塑料粒子造粒废气</p> <p>非甲烷总烃：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原料主要为 ABS 塑料粒子、色母，年用量 108.5t，产生量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中 VOCs 单位排放系数 2.368kg/t-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57t/a。</p> <p>苯乙烯、丙烯腈：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对非甲烷总烃中苯乙烯及丙烯腈的产生量进行单独核算。其中，ABS 中苯乙烯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丙烯腈产生系数为 0.01kg/t</p>

原料。改性工序中 ABS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72.3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15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07t/a。

②注塑废气

汽车塑料零部件（ABS 改性塑料粒子注塑生产）

非甲烷总烃：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 2.7kg/t-产品，产品量为 1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24t/a。

苯乙烯、丙烯腈：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对非甲烷总烃中苯乙烯及丙烯腈的产生量进行单独核算。其中，ABS 中苯乙烯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丙烯腈产生系数为 0.01kg/t 原料。汽车塑料零部件注塑工序 ABS 改性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20.3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24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12t/a。

家电塑料零部件（PE 塑料粒子+色母注塑生成）

非甲烷总烃：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 2.7kg/t-产品，产品量为 1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405t/a。

③粉碎废气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的产生率约占产品重量的 10%，项目产品生产量为 270t/a，则年粉碎料量约 27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S/ABS 干法破碎，对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25g/t 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 0.0115t/a。

表 4-1 废气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气种类		源强 (t/a)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86
2		苯乙烯	0.0039
3		丙烯腈	0.0019
4	粉碎粉尘	颗粒物	0.0115

(3) 废气处理措施

①有机废气

造粒熔融挤出段、冷却段及注塑熔融挤出段、脱模段密闭收集，密闭空间尺寸 W*L*H=18m*8m*8m=1152m³，整体换风 12 次/h，设计风量为 14000m³/h，收集效率 95%。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②粉碎废气

粉碎操作间密闭运行，对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尺寸为 0.8m×0.8m，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烟尘废气收集系统或设备的控制风速要在 0.6m/s 以上，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抽风口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4m，则按照经验公式：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 X：抽风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取 0.3m；

F：抽风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0.6m/s。

计算得出本项目集气罩所需的风量为 2354.4m³/h，项目设 1 台破碎机，共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3000m³/h。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设施编号	组成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参数
TA001	二级活性炭设施	95%	90%	装填量：0.375t/单台； 过滤风速：1.0m/s； 活性炭尺寸： 100mm*100mm*100mm； 碘值：>800mg/g； 比表面积：>600m ² /g； 吸附容量：0.3g/g； 更换周期：3 个月/次 系统风量：14000m ³ /h
TA002	布袋除尘器	90%	99%	系统风量：3000m ³ /h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针对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

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产生的粉尘，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技术（二级活性炭），破碎粉尘采用除尘技术（布袋除尘器）措施，以上均属于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措施。

活性炭净化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它由上、中、下箱体、排灰系统及喷吹系统五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盖板和出风口；中箱体内有多孔板滤袋框架、滤袋及文氏管；下箱体由灰斗、进风口及检查门组成；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表、控制阀、脉冲阀、喷吹管和气包。

布袋除尘构造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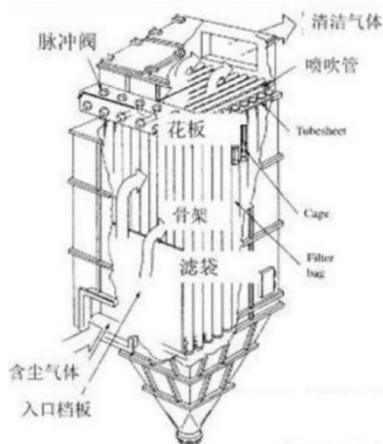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构造图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进风口进入中、下箱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进入上箱体过程中由于滤袋的各种效应作用将尘气分离开，粉尘被吸附在滤袋上，而气体穿过滤袋经文氏管进入上箱体，从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的净化过程、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增加了滤袋的阻力，致使通过滤袋气体量逐渐减少。为使阻力控制在限定范围内（一般为 120~150 毫米水柱），保证所需气体量通过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瞬时地经脉冲阀至喷吹管的各孔喷出，在经文氏管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内。滤袋在气流瞬间反向作用下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被清除掉的灰尘落入灰斗，经排料阀排出机体。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被有周期地脉冲喷吹清除，使净化的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系统运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5）废气排放情况

①有机废气：

根据前文可知，密闭收集效率 95%，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986t/a，苯乙烯产生量 0.0039t/a，丙烯腈产生量 0.0019t/a，系统风量 14000m³/h，工作时长 3000h/a。

②粉碎废气：

根据前文可知，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颗粒物产生量 0.0115t/a，系统风量 3000m³/h，工作时长 1000h/a。

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			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0.986	0.329	23.5	0.094	0.03	2.23	0.05	0.017
苯乙烯	0.0039	0.0013	0.093	0.00037	0.0001	0.0088	0.0002	0.000067
丙烯腈	0.0019	0.0006	0.045	0.00018	0.00006	0.0043	0.0001	0.000033
颗粒物	0.0115	0.0115	3.83	0.0001	0.0001	0.035	0.00115	0.00115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94kg/390.3t (ABS 改性塑料粒子 120.3t+汽车塑料零部件 120t+家电塑料零部件 150t)=0.24kg/t 产品<0.3kg/t 产品,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要求。

排气筒设置情况。

表 4-4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8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6.888034° E, 32.035237° N
DA002	18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6.888279° E, 32.035425° N

DA001 直径 0.6m, 风量 14000m³/h, 则风速为 13.8m/s; DA002 直径 0.25m, 风量 3000m³/h, 则风速为 17m/s。均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因此,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6)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涉及到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检修时厂区停产, 本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下降为 50%。

出现上述事故后, 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 一般可控制在 1h 内恢复正常。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明显增大, 远大于正常排放工况的排放速率, 因此建设单位需采取预防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非正常排放发

生的几率。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DA001	14000	NMHC	11.1	0.156	1h	<2 次/年
		苯乙烯	0.044	0.0006		
		丙烯腈	0.021	0.0003		
DA002	3000	颗粒物	1.7	0.005	1h	<2 次/年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7) 环境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厂界及厂界外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极少，本次大气有害物质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 _m (mg/m ³)	Q 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L	提级后
车间	TSP	470	0.021	1.85	0.84	0.9	0.0008	0.0262	50	10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	0.015	0.33	50	

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的设置要求，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3)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4-8 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汇总表

确定依据	污染物	防护距离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A3 厂房厂界外 100m 的区域

结合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结果，综合考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区域的最大环境影响，本项目最终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A3 厂房厂界外扩 100m，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7。据调查，本项目防护距离内为工业厂房及空地，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不涉及环境拆迁。

(8) 自行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气污染源检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苯乙烯	一次/年
		丙烯腈	
		臭气浓度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颗粒物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10 废水产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480		化粪池处理	480	
	COD	300	0.144		250	0.12
	BOD ₅	200	0.096		180	0.0864
	NH ₃ -N	30	0.0144		30	0.0144
	SS	250	0.12		150	0.072
	TP	3	0.0014		3	0.0014
冷却塔定期排水	水量(m ³ /a)	12		/	12	
	SS	100	0.0012		SS	0.0012

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492m³/390.2t (ABS 改性塑料粒子 120.3t+汽车塑料零部件 120t+家电塑料零部件 150t) =1.26m³/t 产品<4.0m³/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3 中的要求。

(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废水、冷却塔定期排水与厂区其他生产单位混合后经过厂区现有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冷却塔定期排水排放口需规范化设置，并对建设项目冷却塔排放口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在冷却塔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冷却废水	冷却塔定期排水排放口	pH、SS	一年 1 次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492t/a，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NH₃-N、SS、BOD₅、TP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简介：

寿县炎刘镇污水厂位于寿炎路与环城西路交口南侧，总投资 3775 万元，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2 万吨/日。一期规划占地面积 31120m²，污水处理规模 1 万吨/日。由于随着园区入驻企业的增多，目前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2022 年 1 月对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情况，预计在 2023 年 8 月投产运营。本项目投产时，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投入运行，本项目的废水产生量较少，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污水管网均已建成，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可达到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日，采用 AAO+过滤+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工艺，污水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污水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金小堰河，再汇入东淝河。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接管可行分析本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因此本次项目废水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②水量接管可行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使用，企业厂区内污水管网已与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相接，项目所排的废水可以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水量折合 1.64t/d，占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0.0064%，本项目污水水量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余量要求，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故本次项目废水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在水量上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由市政污水管网进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废水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对地表水体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厂区总排口	处理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东淝河	Ⅲ类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TP	0.3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492m³/a，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期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NH₃-N、SS、BOD₅、TP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成分简单，不会降低地表水东淝河的现有水环境功能。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行时产生。

本次噪声预测边界设置如下图：



图 4-2 本项目厂界噪声边界设置图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声压级/距离 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长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E	S	W	N	E	S	W	N			声压级 /dB (A)	距建筑外 距离/m
平行挤出机 1#	/	82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安装 减振垫	92	103	1	123	103	92	237	40	42	43	35	3000h	15	E: 35.0, S: 35.5, W: 36.6, N: 29.1。	1
平行挤出机 2#	/	82		92	106	1	123	106	92	234	40	41	43	35				
切料机 1#	/	80		100	103	1	115	103	100	237	39	40	40	33				
切料机 2#	/	80		100	106	1	115	106	100	234	39	39	40	33				
干燥机	/	78		89	112	1	126	112	89	228	36	37	39	31				
干燥机	/	78		89	116	1	126	116	89	224	36	37	39	31				
注塑机 1#	/	83		94	112	1	121	112	94	228	41	42	44	36				
注塑机 2#	/	83		94	116	1	121	116	94	224	41	42	44	36				
粉碎机	/	85		112	117	1	103	117	112	223	45	44	44	38	1000h			

注：以图 4-2 中 0 点为原点，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向上为 Z 坐标轴，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14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坐标			声级值 dB (A) (r0=1m)	降噪措施	运行时长
		X	Y	Z			
二级活性炭设施 (含风机)	14000m ³ /h	35	-1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 减震、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3000h
布袋除尘器(含风机)	3000m ³ /h	55	17	1	80		1000h
空压机	/	30	-1	1	86		3000h
冷却塔	BY-R	28	-1	1	83		

注：以图 4-2 中 0 点为原点，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向上为 Z 坐标轴，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室内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

室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消声器。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LA(r0) —参考点 A 声压级；

r—预测点距离，m；

r0—参考点距离，m；

2)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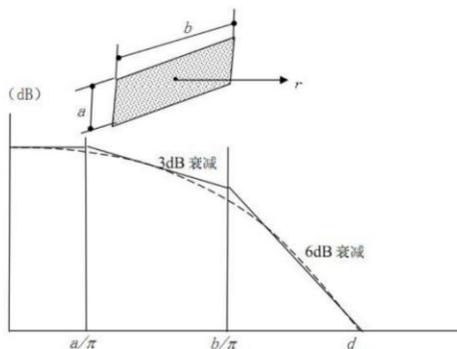


图 4-3 衰减示意图

①当 $r < a/\pi$ 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②当 $a/\pi <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10 \lg \left((r - a/\pi) / r_0 \right)$$

③当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20 \lg \left((r - b/\pi) / r_0 \right)$$

3)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本项目厂界噪声（厂界设置见图 4-2）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项目东厂界	50.1	65

项目南厂界	50.3	65
项目西厂界	55.3	65
项目北厂界	45.2	65

室内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室外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消声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 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固废：

①废滤网

平行挤出机中熔融物料在压力作用下经过滤网过滤，过滤后的熔融物料通过模口后形成条状。滤网经过一段时间使用后，孔径被拉大，需要定期更换，废滤网沾染熔融的塑料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292-009-06。每天更换 2 张，单张 50g，则年产生废滤网 0.03t/a，收集后资源外售。

②不合格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292-009-06。产生量约占产品重量的 10%，项目产品产量为 270t/a，则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 27t/a，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收集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过程产生收集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292-009-06。根据前文核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0.01t/a,排放颗粒物0.0001t/a,则收集尘产生量0.0099t/a,收集后资源外售292-009-66。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及维护保养过程需使用液压油、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年使用液压油540kg、润滑油360kg。则废润滑油产生量0.36t/a,废液压油产生量0.5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项目运行期使用液压油、润滑油产生相应废油桶共5桶/a,每只空桶重20kg,则废油桶产生量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前文核算,二级活性炭设施吸收的有机废气总量约为0.85t/a,吸附比(污染物量/活性炭量)按0.3t/t计算,需新活性炭约2.84t/a。项目使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合计为0.75t,每3个月更换一次,可满足生产过程的废气处理要求,则废活性炭(含废气量)产生量为3.7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40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0.5kg/d计,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总量(t/a)	数据来源	去向
1	废滤网	一般	292-009-06	0.03	物料衡算法	收集后资源外售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固废	292-009-06	27	产污系数法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	收集尘		292-009-06	0.0099	物料衡算法	收集后资源外售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6	物料衡算法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0.54	物料衡算法	
6	废油桶			0.1	物料衡算法	
7	废活性炭			3.7	物料衡算法	
8	生活垃圾	/	/	6	产污系数法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厂房一层北侧设置 1 座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一般固废库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年产危废量不足 10t，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在厂房一层南侧设置 1 座 10m² 危废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 ①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厂区内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类进行有效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在厂内危废贮存点内，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贮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并加盖，放置于防渗托盘上；废活性炭密闭袋装，避免有机废气脱附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项目内必须全过程监管，从产生环节、收集环节、厂内运输环节、厂内贮存环节以及委外处置环节，满足危废管理的要求。

项目危废在产生环节根据下表的要求及时采用桶装或其他包装，确保无洒落的可能，危废及时采用带托盘的车辆送入危废间，确保运输环节无洒落等，厂内贮存，危废容器及时标示或分区标示：危废名称、入库时间、入库重量、入库人员信息、库管人员确认信息等，同时建立入库台账登记与管理信息，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登记、运行电子联单。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房现有地面为高度混凝土层，一般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进行防渗；油类贮存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依据
危废贮存点	/	具有固定边界，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危险废物置于桶内；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油类贮存区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设置防渗漏托盘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	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鼎鑫新桥工业广场 A3-104 厂

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判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车间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车间作为一个单元分析。本项目所涉及的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当发生泄漏时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表 4-19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风险潜势
液压油	1.08	2500	HJ169-2018 附录 B.1-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108	I 级
润滑油	0.72				
废液压油	0.54				
废润滑油	0.36				

(2)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Q）的规定，当 q/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 q/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改性塑料及塑料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淮南市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度 53 分 17.173 秒	纬度	32 度 2 分 7.60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贮存区的润滑油、液压油、危废贮存点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危险物质泄漏，若渗漏到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危险物质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3) 废气异常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设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放入包装桶内加盖密封，放置于托盘上；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进行防渗； (2)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3)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其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 (4)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监测。			
填报说明：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储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 ②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 ③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2) 环境管理内容

- ①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②加强车间管理，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③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④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3)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的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门科室，由专职的环保人员具体实施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4)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应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表 4-21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性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及堆场
1			污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源

4			一般固体废物
5	/		危废贮存点

10、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 2200 万元，共需环保投资环保投资额：3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环保投资估算包括环保设施、设备费用、设施的维修养护。

表 4-22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造粒熔融挤出段、冷却段及注塑熔融挤出段、脱模段密闭收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粉碎废气	操作间密闭运行，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2）+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鼎鑫新桥工业广场已建的污水管网和化粪池	/
	冷却废水	依托鼎鑫新桥工业广场已建的污水管网	/
噪声	生产车间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等措施	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	位于厂房一层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1
	危废贮存点	位于厂房一层南侧，建筑面积 10m ²	2
合计			35
总投资			2200
占比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造粒熔融挤出段、冷却段及注塑熔融挤出段、脱模段密闭收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苯乙烯			
			丙烯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操作间密闭运行，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2)+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丙烯腈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		SS	排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依托鼎鑫新桥工业广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噪声设备	等效 A 声级 (Leq (A))	室内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室外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消声器，降低噪声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废滤网、收集尘收集后资源外售；不合格品、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进行防渗，油类贮存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防渗漏托盘</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放入包装桶内加盖密封，放置于托盘上； （2）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3）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其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 （4）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监测。</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尽快落实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规范各排污口，维护各设施正常运行</p>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	/	/	0.094	0	0.094	+0.094
	苯乙烯(t/a)	/	/	/	0.00037	0	0.00037	+0.00037
	丙烯腈(t/a)	/	/	/	0.00018	0	0.00018	+0.00018
	颗粒物(t/a)	/	/	/	0.0001	0	0.0001	+0.0001
废水	废水量(t/a)	/	/	/	492	0	492	+492
	COD(t/a)	/	/	/	0.12	0	0.12	+0.12
	BOD ₅ (t/a)	/	/	/	0.0864	0	0.0864	+0.0864
	SS(t/a)	/	/	/	0.0732	0	0.0732	+0.0732
	氨氮(t/a)	/	/	/	0.0144	0	0.0144	+0.0144
	TP(t/a)	/	/	/	0.0014	0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网(t/a)	/	/	/	0.03	0	0.03	+0.03
	不合格品、边角 料(t/a)	/	/	/	27	0	27	+27
	收集尘				0.0099		0.0099	+0.009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	/	/	0.36	0	0.36	+0.36
	废液压油(t/a)	/	/	/	0.54	0	0.54	+0.54
	废油桶(t/a)	/	/	/	0.1	0	0.1	+0.1
	废活性炭(t/a)	/	/	/	3.7	0	3.7	+3.7
生活垃圾(t/a)		/	/	/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